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北庄村-DT1-7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树槐  
2、坐落：容城县东牛北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563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伍仟陆佰叁拾伍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北庄村-DT1-77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龚小超  
2、坐落：容城县东牛北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42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仟肆佰贰拾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138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程辉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63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仟陆佰叁拾伍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北庄村-DT1-46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亚宁  
2、坐落：容城县东牛北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346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万叁仟肆佰陆拾贰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北庄村-DT2-20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刘海江  
2、坐落：容城县东牛北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65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仟伍佰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北庄村-DT-3-42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阴文柱  
2、坐落：容城县东牛北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704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柒仟零肆拾叁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6-2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张小纲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497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肆仟玖佰柒拾捌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6-2

被征收人	张小纲	坐落	容城县东牛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7002141515	调查编号	0201020-04-12-0008				
<b>房屋重置成新价</b>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sup>2</sup> )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b>附属物补偿价值</b>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白榆	2	25cm≤Φ<30cm	700	臭椿	1	15cm≤Φ<20cm	200
白榆	14	Φ5cm	210	臭椿	3	Φ10cm	300
白榆	2	Φ8cm	140	臭椿	4	20cm≤Φ<25cm	1000
白榆	1	20cm≤Φ<25cm	250	臭椿	1	Φ3cm	8
白榆	2	Φ10cm	200	臭椿	6	Φ5cm	90
白榆	7	15cm≤Φ<20cm	1400	刺槐	1	25cm≤Φ<30cm	350
杨树	3	Φ10cm	270	刺槐	1	Φ3cm	8
杨树	1	Φ27cm	275	刺槐	2	20cm≤Φ<25cm	500
杨树	4	Φ25cm	980	刺槐	13	Φ10cm	1300
杨树	2	Φ30cm	700	刺槐	6	15cm≤Φ<20cm	1200
杨树	1	Φ43cm	840	刺槐	8	Φ5cm	120
杨树	1	Φ20cm	200	构树	4	Φ3cm	32
国槐	2	Φ15cm	2600	构树	9	Φ5cm	135
桑树	2	Φ5cm	100	电线杆	1	根	800
臭椿	1	Φ8cm	70	管道	719.49	m	17987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497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4978		大写金额		壹万肆仟玖佰柒拾捌 元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县）2024评字第7号-东牛村-DT-1-110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一北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保国  
2、坐落：容城县东牛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9月9日

##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549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伍仟肆佰玖拾柒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1月14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4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